易迁安置点园区人驻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昭通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笋用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昭巩固振兴办〔2023〕2号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- (一)支持方向:在交通便利、用工方便的易迁安置点,特别是万人安置点建设笋用竹产业精深加工园,在保障好产业发展用工用地生产要素的同时,解决易迁群众就地务工和稳步增收,推动安置点后续产业健康发展。按照全市统一规划,大关县要在靖安新区易迁安置点新建1个年加工产能10000吨及以上的竹笋加工产业园,镇雄县在万人易迁安置点或县城附近,新建2-3个年加工产能5000吨及以上的竹笋加工产业园,彝良、盐津、永善3县分别在法界、水田、红光新区易迁安置点建年加工产能3000吨及以上的竹笋加工产业园。除上述园区外,其他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建设。
- (二)申报条件: (1)万人以上易迁安置点。市场主体年度 就业人数不少于100人(连续6个月以上),利益联结对象不少 于200人,年加工产能靖安产业园达10000吨以上、镇雄产业园达

5000 吨以上、其它达 3000 吨及以上,年销售额分别不少于 2 亿元、 1 亿元、5000 万元。(2)非万人以上易迁安置点。市场主体年度就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(连续 6 个月以上),利益联结对象不少于 20 人,年加工产能达 1000 吨以上,年销售额分别不少于 2000 万元;粗加工主体年度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(连续 6 个月以上)或联结专业合作社(每个合作社社员 5 户及以上)、村集体公司 2 个以上,年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;初制所主体覆盖收益农户不少于 50 户,年销售额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四、奖补资金申报要求

奖补资金为联农带农依申请,需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,经县级审核-公示-备案-兑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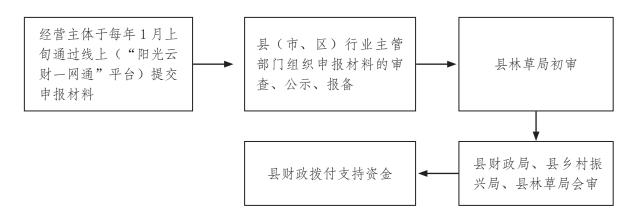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报时间

采取一年一申报、一年一考核、一年一兑付。计算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,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上旬,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、公示、报备,在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完成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营业主体,自行注册并登录"云南省一阳光云财一网通"平台: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"阳光云财一网通"平台: 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。

办理时限: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,从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。

联系电话: 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0870-2230506。